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4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36,298.66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98,298.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8,013.47 万元。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银行债务及融资租赁债务出现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全部工程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唯一经营实体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

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江苏院破产重整进展、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情况、有关负债利息及罚金计提情况等，说明负债确认的完整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负债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主营业务成本仅发生 836.26 万元，但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 40,819.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81.56 万元，增幅达 23.55%。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应付账款附注显示，2020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1,519.56 万元，大于期初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1,368.81 万元，请你公司复核应付账款账龄数据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56,713.01 万元，其中借款项目为 44,322.79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484.73 万元，增幅达 148.47%；你公司现金流量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0。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 39,876.16 万元，均为对外提供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请你公司核查以下问题：

(1) 根据年报，你公司有多项未判决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23,124.4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说明对有关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预计负债报表附注，因周水荣与神雾电力、神雾环保、神雾节能的《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5,956.7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计负债金额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年报，你公司计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间利息 18,555.71 万元，你公司确认为利息收入，因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能收回该款项，你对上述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江苏院破产重整方案，自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江苏院对债权人的 142,133.002 万元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代为清偿，江苏院就相应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江苏院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江苏院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包含本金与利息）相互抵销。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过程与依据，说明相关利息是否足以覆盖资金占用成本，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

（2）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南京中院批准执行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对债务人的有关负债已与江苏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包含本金与利息）进行了相互抵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对应收神雾集团利息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0，主要是由无形资产正常摊销及年底一次性摊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因长期未交费已多数失效。请你公司：

（1）列示你公司主要失效的专利技术，说明上述专利失效事项对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业务资质等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你公司无形资产的资产范围、使用寿命、摊销方法等会计估计，说明报告期内一次性摊销无形资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34 万元。

请结合第四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冲回收入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冲回原因等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4,990.80 万元，其中无法支付的款项 3,640.01 万元，管理人核减债务 1,350.3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原因，确认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8 日